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发行辅导工作报告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第二期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本辅导机构”）接受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或“正和药业”）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贵局《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本辅导机构对正和药业的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ZHENGH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姜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8400 万元

住所：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

邮编：13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12541184XL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C27）（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成药生产（C2740）（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贴膏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收购生产所需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保健食品、食品生产、销售；中药有效成分的提纯。

主营业务：中、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成药为主）

互联网网址：www.zhengheyaoye.com

董事会秘书：姜珂

公司电话：0435-3927178

公司传真：0435-3927798

电子信箱：zhengheyaoye@163.com

二、本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根据证监会对首次发行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大通证券对辅导对象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并从国内证券市场监管的角度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协助其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等。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保持了经常的信息沟通，通过组织业务访谈、与管理层谈话、审阅相关文件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1、开展尽职调查

上市辅导工作启动后，大通证券会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向辅导对象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对其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截至本辅导报告出具之日，我三方机构已针对公司涉及的有关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主要资产权属、业务与技术、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劳动争议和社保等事项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对期间内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协助、配合、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

2、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在本辅导期内，大通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得以有效实行。同时，辅导机构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工作，协助其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三、本期辅导对象有关变化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增减资事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在任所有人员均正常履行职责。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 同业竞争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情况

辅导对象正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跟踪、内部筛选、论证，募投项目尚未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确定工作。

5、本期“三会”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召开三会会议。

6、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事项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事项。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评价

截至本辅导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8、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进展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和上市进程的推进，新的经营体系和监管体系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梳理内控建设，对内控制度提出完善建议，帮助企业合理规范运行。

公司目前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尽快开展相关事宜。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大通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 1、继续协助辅导对象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 2、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3、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通过集中授课、座谈会、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将《企业会计制度》及实施有关问题解答、《企业

会计准则》及问题解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学习资料分发给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并组织学习，引导其持续关注辅导内容；

4、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六、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能够认真听取辅导人员的建议，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七、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以认真敬业的精神，积极主动的态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

八、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一同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5
股
司
09

(本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第二期进展报告盖章页)

